

#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25〕37号

##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下发会费管理办法及会费标准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医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经2025年6月20日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云南省医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医师协会会费标准》，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科教处、医政处。

附件：

## 云南省医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保证本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为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服务，根据云南省医师协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 一、会费收缴依据

本办法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医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费收取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 二、会费管理办法

（一）会员入会，经批准成为会员后，按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会费标准交纳会费；

（二）协会收取会费后，应开具云南省财政厅印制的《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会费使用范围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该社会团体宗旨开展的以下业务活动的支出：会员服务性支出及协会开展活动、组织建设、编印刊物、帮扶、表彰先进及协会工作人员薪酬、差旅费等工作经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四、交纳会费方式和逾期处理

（一）每年6月30日前单位会员向本会交纳该年度会费；

（二）会费汇至云南省医师协会账户；

（三）逾期未交纳会费，在应当收到催交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交会费。

(四) 无特殊原因累计两年不交纳会费，按自动退会处理。

## 五、会费制定修改与监督

(一)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或决定须经全体会员代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 协会将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三) 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财政部门、税务及审计部门对团体会费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通过与公示

(一) 本办法表决通过后，协会自通过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二) 本办法提请 2025 年 6 月 20 日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云南省医师协会会费标准

本会会费的标准按照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云南省医师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收取：

- （一）会长、副会长及企业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
- （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三）理事单位及其他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 （四）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50 元。